



HJZH2024-059-3J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：HJZH2024-059-3J

项目名称：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烟台鑫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中环吉鲁检测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对检验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二、检验检测报告内容填写齐全、清楚、涂改增删无效；无编制、审核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
三、本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公司  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
四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自采样品，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所代表时间和空间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报告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应加盖中环吉鲁检测（山东）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。

六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。

七、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抽样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，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

八、如果客户提供信息有误，对实验结果有影响，本公司概不负责。

九、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十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中环吉鲁检测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300-2号5号楼715号

检验检测地址：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金沙江路

131号普晟大厦13层

电话：0535-6661299（分机号：839）

电子邮箱：zhonghuanjilu@163.com

邮编：264006

一、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	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联系人	曲乐鑫	联系电话	15306450986
受检单位	烟台鑫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详细地址	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封路 8 号
采样日期	2024.08.30	检测完成日期	2024.09.04
样品状态	液态；废水样品呈淡黄色、无味、 微浊、无油膜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样品来源	自采	样品外观	完好无损
样品数量	符合要求		
质量控制与保证	优先使用有效标准方法，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，检验检测仪器满足要求 并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。		
检测结论	不对本次结果进行评价和判定。		
检验检测 专用章	编制人		
	审核人		
	签发人		
	签发日期	2024 年 09 月 09 日	

二、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仪器名称及型号、编号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SX-620 型酸度计笔式 pH 计 (HJ-M-085)
	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SPX-250BIII 型 生化培养箱 (HJ-M-057)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FA224C 型电子天平 (HJ-M-140)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723N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HJ-M-145)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LB-OIL6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(HJ-M-013)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723N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HJ-M-146)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50mL 滴定管

本页以下空白

三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		
检测点位及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	DW001 生产废水	方法检出限
	H24083005001	
pH 值 (无量纲)	7.3	-
氨氮 (mg/L)	1.52	0.025
化学需氧量 (mg/L)	174	4
悬浮物 (mg/L)	15	-
总磷 (mg/L)	0.05	0.01
石油类 (mg/L)	0.29	0.06
生化需氧量 (mg/L)	62.4	0.5

报告结束